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27日、9月28日和9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除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前述更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8,99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4.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10元/股;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3,516.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8元/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尚在测算中,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54.57倍,远高于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239.74倍(扣除市盈率为负值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因受甘孜州康-泸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定市融捷锂业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具体投产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原矿来源,项目有效产能可能低于设计产能;项目投产后,实际产量取决于投产时间和实际生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锂产品,其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还与全球经济状况、我国经济状况、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和国家政策调整密切相关。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动,锂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投产后实现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厂项目推进情况及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8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相关内容。

(六) 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锂盐厂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的建设,正在进行联动调试,具体投产时间视调试的实际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两项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分别是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

其中,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本案二审已于8月26日开庭。双方提交证据材料,法院未当庭宣判,后续等待判决结果。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8,41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

㈡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148,410.54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可以降低。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海航商控、海航物流目前均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涉诉事宜, 公司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3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实施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与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纳米”)签署《硝酸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建立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提高产业整体水平的战略高度,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技术创新能力,塑造更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互惠互利、共创共赢。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TRCH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令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街道太和西路1号

经营范围: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59386320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29,9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益辉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各种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德方纳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的产品:硝酸,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单价和质量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竞争优势。

(二)合作方式

1、协议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硝酸产品,以保证甲方原料供应。

2、在协议期内(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直接供应或间接供应硝酸产品。

3、在同等条件下,本合作期间内乙方产品优先满足甲方生产需求。乙方出厂价格优于其它同类供应商时,甲方应优先从乙方采购。

4、乙方产品的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同时,还应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5、在协议期内,一方因生产调整、经营管理等因素造成采购或供应另一方产品有变动,该方应提前15 天告知另一方。

6、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交货期等来执行具体供应活动。

(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硝酸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后续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合作双方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旨在提高产业整体水平的战略高度,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技术创新能力,塑造更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互惠互利、共创共赢,面向未来,谋求双方持续跨越式发展。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的达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实施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硝酸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拟对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从审慎角度考虑,董事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爱清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奶酪业务的发展,激发奶酪业务内生动力,计划在业务发展初创期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拟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8,720万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出资31,2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60%的股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伊家好奶酪40%的股权, 伊家好奶酪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资本公积由零变更为52,000万元,公司仍为伊家好奶酪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几年,国内奶酪市场发展较快,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业务,并建立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目前公司奶酪业务体量相对较小,尚处于业务发展初创期,未来的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奶酪业务的发展,提高业务的灵活度,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创新模式,使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从而激发奶酪业务内生动力与活力,激发员工创业激情,进一步提升奶酪业务的增长速度,改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伊家好奶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公司奶酪业务。增资前,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伊家好奶酪的评估价值为18,200万元。

结合伊家好奶酪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与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8,720万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出资31,2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60%的股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伊家好奶酪40%的股权,伊家好奶酪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资本公积由零变更为52,000万元,公司仍为伊家好奶酪的控股股东。

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投资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投资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伊家好奶酪增资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

(三)成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四)注册资本:2000万

(五)法定代表人:李勇

(六)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

(七)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伊家好奶酪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伊家好奶酪资产总额为42,589.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5,736.8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47.36万元人民币;自注册成立之日至2021年8月31日,伊家好奶酪营业收入为7,531.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147.36万元人民币。

(八)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伊家好奶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6,000	60
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	--	4,000	40
合计	2,000	100	1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伊家好奶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伊家好奶酪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3,147.36万元,评估价值18,200万元,评估增值21,347.36万元。

结合伊家好奶酪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与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8,720万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出资31,280万元。

五、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丙方: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增资前伊家好奶酪评估价值为18,2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8,720万元,持有伊家好奶酪60%股权(对应伊家好奶酪6,000万元注册资本);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出资31,280万元,持有伊家好奶酪40%股权(对应伊家好奶酪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伊家好奶酪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资本公积由零变更为52,000万元。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增资是在公司奶酪业务发展初创期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共创、共担机制,从而激发奶酪业务内生动力与活力,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60%的股权,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伊家好奶酪40%的股权,公司仍为伊家好奶酪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奶酪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奶酪业务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从审慎角度考虑,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智能化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制造和智能装备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主导产品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制造和智能装备发展,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智能化公司”)。

2.本次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大连市西岗区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拟定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占投资总比例的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随着装备制造行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已经从传统的设备制造领域驶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创新发展的深水区,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已经成为行业共识。本次出资设立智能化公司的目的,一是服务于公司散料装卸机械、焦炉机械、起重机械、矿热炉、智能车辆等主导产品的新一代智能化升级和系统开发,进一步巩固传统主导产品市场地位;二是服务于公司内外部智能制造项目和系统应用开发,为公司新一轮绿色智能制造发展提供技术和工程支持;三是拓展智能后服务市场,基于移动端、模块化、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运维,开展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市场推广。

2.存在的风险:智能化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市场、管理及人才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有效的内控流程和制度体系,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实现预期目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推进公司传统主导产品智能化升级,更好地为冶金、港口、焦化等行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加快公司产品智能化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1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及公司大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就《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发出《征询函》;截止2021年8月19日,杉杉控股及上海钢石分别给予了回函。公司经充分核实后,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针对媒体质疑的“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存在大量股权和业务互转,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杉杉系”与上海钢石在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回复:

1、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媒体报道中“上海钢石有部分子公司(瑞智投资、天润生物、芜湖杉徽)股权是从杉杉受让控股权承接而来”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钢石的股权基本情况为

2011年2月,应裕乔(持有上海钢石55%股权)、屠美芬(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应爽爽(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应一鸣(持有上海钢石15%股权)四个自然人发起设立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上述四人将其持有的上海钢石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军辉。

2017年10月,宋晓玉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上海钢石的股东。

目前,吴军辉持有上海钢石98.8%的股权,宋晓玉持有上海钢石1.2%的股权。

2015年12月上海钢石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恩”)的全资股东。自上述股权受让完成起至今,上海易恩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在此之前,上海易恩的相关投资决策均与上海钢石无关。

(2)瑞智投资:2014年9月,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瑞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钢石。自上述股权受让完成起至今,瑞智投资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该公司并非杉杉控股的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与杉杉控股无关。

(3)天润生物:2016年9月,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芜湖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钢石子公司上海易恩。

(4)芜湖杉徽:2014年11月,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杉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杉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易恩。上述股权转让时,上海易恩尚未成为钢石的子公司,该等股权受让决策与上海钢石无关。

上海钢石、上海易恩受让上述公司股权均系独立决策,受让股权后亦独立经营、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自负盈亏,与杉杉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经向杉杉控股、上海钢石核实,媒体报道中“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共同投资穗甬控股、法涵诗女装、华创证券、璞泰来、芜湖宏大5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穗甬控股: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于2016年起分别成为穗甬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后上海钢石于2018年10月将所有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受让股东与杉杉控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法涵诗女装: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2002年成立,发起股东为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2009年,上海易恩的子公司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法涵诗女装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发生时间为2009年, 上海易恩尚未成为上海钢石的子公司。目前, 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法涵诗女装90.09901%股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法涵诗女装9.90099%股权。该公司于2014年开始无任何营业收入,处于实质性的停止运营状态,股权待处置。

(3)华创证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恩曾同时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创证券的股权。上述购买于2016年完成后,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4182.59万股(占当时该公司总股本的7.85%),上海易恩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4294.4278万股(占当时该公司总股本的2.38%)。目前,上海易恩已将其持有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抛售完毕。

上述投资均为各方独立决策,各负盈亏,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表决、代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投资外,双方没有媒体报道中其他同时参股情况。媒体报道中提及的“璞泰来”、“芜湖宏大”的情况为:

璞泰来: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海钢石及其子公司均未持有“璞泰来公司”相关股权。就杉杉控股未持有“璞泰来公司”股权情况,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进行了澄清说明:“杉杉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亦无江西锂